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勞補字第20號

原　　告　陳品甄
訴訟代理人　林怡君律師
被　　告　華泓國際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顏靖庭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加班費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「非因財產權而起訴者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3,000元。對於非財產權上之訴，並為財產權上之請求者，其裁判費分別徵收之」、「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、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訴之聲明第一項請求被告給付加班費64,000元及績效獎金80,375元部分，訴訟標的金額為144,375 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50 元，惟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 項規定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即1,033 元（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此部分應補繳517 元；訴之聲明第二項請求被告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予原告，核屬非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徵裁判費3,000 元，是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元（計算式：517 元＋3,000 元＝3,517 元）。又原告另聲請訴訟救助，現由本院109 年度救字第42號受理中，如其聲請經駁回確定，應於駁回確定之翌日起5 日內，如數補繳裁判費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吳保任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有不服，得於收受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昀彤